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15〕4号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体育 集训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运动队：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规范管理，《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已经省残联理事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本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

目 录

1.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3
2.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 8
3.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办法 28
4.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规定 34
5.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规定 40
6.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基地主任职责 44
7.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领队职责 45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促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是指由省残联和省体育局确定、承担省级残疾人运动队集训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省残联会同省体育局等部门制定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划，统筹发展我省残疾人体育。

第四条 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基地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地职责

第五条 承担省残联委托的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任务。

第六条 负责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期间的的日常管理。提供运动队集训所需的场馆、训练器材、食宿、交通、医务、文化娱乐和其它相关服务，保障残疾人运动员训练和生活的需求。

第七条 推荐和管理教练员，负责教练员年度考核。

第八条 根据运动项目要求，安排和管理专职技术人

员、护理工作人员、领骑员、领跑员和陪练员。

第九条 负责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负责消防、食品安全、反兴奋剂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代收代付各项集训经费，确保经费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二条 组织场馆对外开放，开展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和残疾人体育业余培训班。

第十三条 开展残疾人体育对外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十四条 基地应当达到如下条件：

（一）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以及保证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培训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有符合单项运动项目规则要求、可供残疾人运动员进行专项训练所需的全天候训练场馆或场地。

（三）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和进行专项力量、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

（四）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

（五）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

(六) 有医务室或合作医院,可及时进行运动创伤急救和治疗运动创伤疾病。

(七) 有 3 名以上具备资质的专兼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和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八) 场馆场地设施具备无障碍条件。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基地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由基地所在单位领导担任并由省残联发文确认。

第十六条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基地领导、集训队领队、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和基地工作人员组成,承担日常事务、集训保障、运动员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基地设办公室、训练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各部室人员可以兼任,但不得少于三人。

办公室负责公文处理、对外联络、资料收集与数据统计、建立运动员与教练员档案、行政事务和反兴奋剂等工作。

训练部负责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保障与管理,协助教练员管理运动员,组织运动员文化娱乐活动和开展残疾人体育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财务部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

后勤保障部负责物业管理、运动员膳食、住宿、交通与

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训练器材管理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制定训练场馆场地管理办法，定期对场馆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

第二十一条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早防范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制定运动员基地出入和考勤作息规定，加强运动员管理、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制定岗位责任制，明确基地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对工作人员实行问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防止因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五章 基地考核

第二十五条 依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省残联对基地实行考核。具体工作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组织评审工作组，每年对基地提供的相关文件、文字、图片和证明等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选取部分基地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将考核意见上报省残联批准，并将考核结果在全省残联系统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须按照整改意见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省残联撤销基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以下简称“集训经费”）的管理，保障我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规定及《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文体宣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03号）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残联〔2013〕81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运动队）和体育集训相关的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条 集训经费遵循“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集训经费必须单独立账，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专一性和高效性。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集训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集训经费的申报、审批，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残联〔2013〕81号）执行。

第六条 集训经费中按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集训经费仅用于省级残疾人运动队集训需求的支出，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人员补贴、运动耗品费、场地费、外出训练费、交通差旅费、文教医疗办公费、保险费、器材费、基地补贴和其他经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支出。

第八条 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150 元，用于集训人员的伙食费和住宿费。集训人员包括：运动员（含试训）、领跑（骑）员、领队、教练员、专职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

（一）伙食费：伙食费包含基地就餐、外训就餐、训练饮用水、日常水果及牛奶、运动营养品等，按照每人每天 70 元的标准列支。

（二）住宿费：各基地（运动队）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每人每天 40-70 元的标准列支。住宿费可以用于分摊住房的水电费、电视费、网络费、洗涤费、物业管理费、床上用品及储物用品的购置费、生活设备的检测维修费和住房修缮费（不含基建类）等。

（三）其它：剩余的 10-40 元在省本级作为机动支出，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根据运动队外出训练、加量训练、

赛前营养补充以及所在城市的消费水平等因素追加使用。

第九条 人员补贴: 用于集训运动员(含试训)、领跑(骑)员、陪练员、领队、教练员、专职技术人员和护理工作人员的集训补贴。

(一) 运动员补贴: 按照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进行预算和统筹发放。各基地(运动队)按照奥运冠军30元/天/人, 世界冠军25元/天/人, 全运冠军20元/天/人, 普通集训15元/天/人, 临时试训10元/天/人标准执行。

(二) 领(骑)跑员、陪练员补贴: 按照每人每天80元发放。

(三) 领队补贴: 领队是公职人员的(含已在残联系统领取工资人员), 不领取补贴; 非公职人员的, 按照每人每天150元发放。

(四) 教练员补贴: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办法》, 补贴分国家级专职、国家级兼职、省级专职、省级兼职四档发放。标准分别是: 国家级专职每人每天200元、国家级兼职每人每天150元、省级专职每人每天150元、省级兼职每人每天100元。

(五) 专职技术人员补贴: 按照每人每天120元标准发放。

(六) 护理人员补贴: 按照每人每天60-100元标准发放。

(七) 身兼数职的, 只能按照一个岗位领取补贴。

(八) 集训人员抽调到国家队集训期间, 省队集训补贴照常发放。基地没有预算的, 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直接发放。

(九) 本条人员补贴的发放须以银行卡转账方式(试训和未满 16 岁的运动员可以现金方式发放) 并实名签收。

第十条 运动耗品费: 用于集训期间的零星小额器材、训练消耗品、运动器材维修维护, 按照运动类别和集训运动员、领跑(骑)员及陪练员人数核定。

(一) 田径、游泳、聋人篮球、聋人足球、盲人足球、盲人门球、坐式排球、飞镖、象棋、举重、柔道、硬地滚球、轮椅冰壶等每人每天 6 元。

(二) 网球、乒乓球、射箭、轮椅击剑等每人每天 10 元。

(三) 自行车、轮椅篮球、射击、羽毛球等每人每天 20 元。

第十一条 场地费: 按照集训运动员、领跑(骑)员及陪练员人数核定, 每人每天 10 元。场馆属于基地物业的, 场地费可以用于基地场馆的修缮或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交通差旅费: 用于集训人员集训返乡的城市间交通费、外训交通费、文教活动租车费、训练用车运行费以及其它与集训相关的因公差旅费, 按照每人每自然(日历)天 20 元标准统筹开支。

第十三条 集训服装费: 用于运动队的队服、训练服、训练鞋、训练帽等, 由各基地根据项目需求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列支。

第十四条 医疗费：用于集训人员的挂号、检查、治疗和用药的支出，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统筹开支。

第十五条 保险费：用于购买集训人员年度意外保险，每人每年 500 元。

第十六条 基地补贴：作为基地运行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基地设施设备的修缮与购置、无障碍设施改造、人员补贴或加班费、文印办公、文教活动、公务接待、车辆运行（不含保险、年审、年票和车船税等国家规定由车辆登记权利人承担的费用）和其它与集训工作有关的开支。基地补贴按运动员实名制人数（含领跑员、领骑员、陪练员，但不含试训人员）核定，每人每年 3000 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各运动队的集训经费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请款并预拨至训练基地，由训练基地代收代付，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定期到各训练基地核销费用支出。未列入基地管理的运动队集训经费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直接开支。

第十八条 集训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省财政厅、省残联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有关人员、训练基地负责人、运动队领队

和各财务人员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省残联及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印发的集训文件和拨付经费文件是执行集训经费的重要依据。各基地（运动队）要严格按照拨付的经费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集训经费所有支出须按明细科目进行列支，严禁列支与集训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办理报销手续的相关规定

（一）办理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对不合法、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财务有权拒绝办理，特殊原因需附情况说明报基地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填写报销单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不得使用圆珠笔，字迹要清晰，不能涂改。

（三）发票的相关规定：发票抬头须写基地（单位）全称，发票上要列明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批量采购的，需附物品清单（清单需盖公章）。发票后面 2 个人签名（经办人及证明人各 1 名，两人不能同为一）。若涉及物资的采购还需要验收人签名。

（四）伙食费的报销需附《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伙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五）住宿费的报销需附《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住宿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

（六）集训补贴的发放需附《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运动

员补贴发放表》（见附件 4）、《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工作人员补贴发放表》（见附件 5）及《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考勤表》。（见附件 6）。

（七）交通差旅费的报销：参训人员集训返乡的城市间交通费需参训人员在车票背后签名确认，并注明费用事项。其他交通差旅费也需在发票后面注明费用事项。

（八）服装、运动耗品及营养品等的报销需附《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物品发放签收表》。（见附件 7）

（九）货币使用类别的规定。超过 1000 元的支出需通过指定的公务卡、支票或转账等方式支付，特殊情况需使用现金的需附情况说明报基地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执行统一结算。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为经费结算周，结算范围为上个月所有集训支出。各基地（运动队）统一使用《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见附件 1）结算。

（十一）加强监督。每月的结算单须有经手人、审核人、复核人和基地负责人签字。

（十二）采用批量采购、定点采购的支出须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原件留存两份，一份训练基地存档，一份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十三）各运动项目经费的调剂须经省残疾人体育艺术中心书面批复。

第二十一条 结余的人员补贴可以作为各基地（运动队）开展运动员评优评选活动的奖励支出。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训练基地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盘点资产，做到账实相符。健全资产验收、入库、出库、领用（发放）、移交、报废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使用集训经费购置的体育器材、场馆设备、生活设施等资产产权单位为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登记使用单位为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领用人为队内集训人员。

第二十四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体育器材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要求统一采购。

第二十五条 1000元以下的小额器材或易损耗器材不作固定资产登记，但须有验收、入库、出库、领用（发放）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和各基地要制定年度器材、装备采购计划，本着满足训练、比赛的需要，科学配置，避免器材、装备的欠缺或者闲置。每年9月统一执行资产报废，具体措施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牵头落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基地要加强对集训经费的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基地每年6月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年度集训经费进行审计，审计报告交一份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对各基地进行不定期抽查或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预算、不按项目执行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省残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该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1

密 封 线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结算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科目	单据数	结算金额	预算结余金额
1	伙食费			
2	住宿费			
3	运动员补贴			
4	教练员补贴			
5	专职技术人员补贴			
6	护理人员补贴			
7	陪练、领骑领跑员补贴			
8	运动耗品费			
9	场地费			
10	交通差旅费			
11	医疗费			
12	服装费			
13	保险费			
14	基地补贴			
15	其它经批准的相关支出			
合计小写				
结算金额大写				
预借款 _____ 元		报销数 _____ 元	退(补) _____ 元	
说明:				
经手人:			审核人(领队):	
复核人(财务):			基地负责人:	

附件 2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伙食情况明细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集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

序号	姓名	队内职务	就餐				饮用水	水果 牛奶	营养品	其他	总计
			标准	天数	小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各运动队可以根据人数自行增减行或调整表格大小。增加页面的, “合计”至“总计”的数值只在末页填写, 其他页面统一填写“数值见末页”。

运动员代表 (每月更换):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领队): _____

附件 3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住宿情况明细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集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

序号	姓名	队内职务	核算类				分摊类							
			标准	天数	小计	合计	分摊内容						合计	
1						合计	分摊总额							
2														
3														
4														
5														
6														
7							人均分摊 数额							
8														
9														
10														
11														
12														

备注: 各运动队可以根据人数自行增减行或调整表格大小。增加页面的,“合计”至“合计”的数值只在末页填写,其他页面统一填写“数值见末页”。

运动员代表(每月更换):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领队): _____

附件 4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运动员补贴发放表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集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

序号	姓名	标准	天数	小计	代扣个税	实发补贴	银行卡号	开户网点	确认签收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运动员代表 (每月更换):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领队): _____

附件 5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工作人员补贴发放表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集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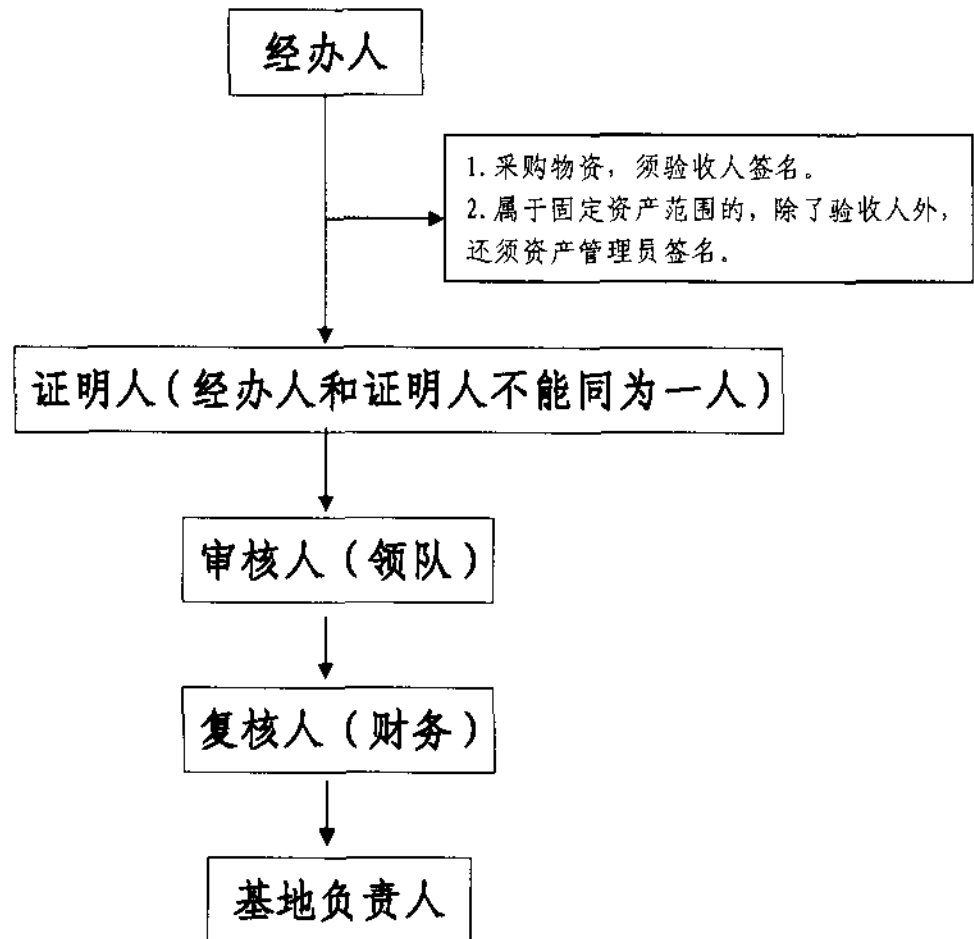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队内职务	标准	天数	小计	补贴金额	代扣个税	实发补贴	银行卡号	开户网点	确认签收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运动员代表 (每月更换):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领队): _____

经费报销审批流程表



物资采购及办理报账的流程

物资需求者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根据集训经费的安排，以及实际工作需求，向基地负责人提出物资采购申请（列明物资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以下是物资采购及办理报账的流程说明。

一、物资采购流程：

经手人根据集训经费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求，征求领队意见后，列出采购清单，向基地负责人提出物资采购申请。

↓

领队签署审核意见

↓

基地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二、办理报账流程：

采购人员（即经办人）填写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

↓

经办人及证明人（物资验收人、固定资产管理员）同时在票据后面签名

↓

审核人（领队）签名

↓

复核人（财务）签名

↓

基地负责人签名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细则

序号	科目	人数核定	预算标准	实施标准		实施范围	实施办法	实施依据
1	住宿费	按照运动员及全职人员的人数核定	150元/天/人	40-70元/天/人		住宿费；住房属基地物业的可用于分摊住房的水电费、电视费、网络费、洗涤费、物业管理费、床上用品及储物用品的购置费、生活设备的检测维修费和住房修缮费（不含基建类）。	各基地根据所在城市消费水平，实名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2	伙食费	按照运动员及全职人员的人数核定		70元/天/人		基地就餐、外训就餐、训练饮用水、日常水果及牛奶、运动营养品等。	各基地结合住宿结余，按照就近原则，根据所在城市消费水平，实名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0-40元/天/人		体育职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追加食宿费	统筹开支，实报实销。		
3	运动员补贴	按照集训运动员的人数核定	20元/天/人	奥运冠军	30元/天/人	所有参训运动员补贴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世界冠军	25元/天/人				
			全运冠军	20元/天/人				
			普通集训	15元/天/人				
			临时试训	10元/天/人				
4	领骑（跑）、陪练员补贴	按照各项目领跑员、领骑员或陪练员的人数核定	80元/天/人	80元/天/人		各项目领跑员、领骑员或陪练员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5	领队	按照集训领队的人数核定	150元/天	150元/天		非公职人员担任领队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6	教练员补贴	按照集训教练员的人数核定	200元/天/人	国家级专职	200元/天/人	各项目各类别教练员补贴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教练员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50元/天/人	国家级兼职	150元/天/人			
			150元/天/人	省级专职	150元/天/人			
			100元/天/人	省级兼职	100元/天/人			
7	专职技术人员补贴	按照各项目专职技术人员的人数核定	120元/天/人	120元/天/人		各项目专职技术人员补贴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8	护理工作人 员补贴	按照各项目护理人员的人数核定	80元/天/人	60-100元/天/人		各项目护理人员补贴	每月按照实际集训天数，实名签收，银行转账。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细则

序号	科目	人数核定	预算标准	实施标准		实施范围	实施办法	实施依据
				高损耗	20元/天/人			
9	运动耗品费	按照各项运动员及领骑(跑)、陪练员的人数核定	20元/天/人	高损耗	20元/天/人	零星小额器材、训练消耗品、运动器材维修维护等。	自行车、轮椅篮球、轮椅竞速、射击和羽毛球属于高损耗；网球、乒乓球、射箭、击剑属于一般损耗；其他项目为低损耗。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0元/天/人	一般损耗	10元/天/人			
			6元/天/人	低损耗	6元/天/人			
10	场地费	按照各项运动员及领骑(跑)、陪练员的人数核定	10元/天/人	10元/天/人		场租费： 场馆属于基地物业的可用于分摊基地场馆的修缮或维护保养。	全队统筹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1	交通差旅费	按照全队人数核定	20元/天/人	20元/天/人		参训人员集训返乡的城际交通费、外训交通费、文教活动租车费、训练用车运动费以及其他与集训相关的因公差旅费。	全队统筹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2	集训服装费	按照全队人数核定	1000元/年/人	1000元/年/人		集训队服、训练费、训练鞋、训练帽等。	各基地根据项目需求，政府采购，实名发放。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3	医疗费	按照全队人数核定	1000元/年/人	1000元/年/人		用于参训人员挂号、检查、治疗和用药的支出。	全队统筹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医疗管理办法》、《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4	保险费	按照全队人数核定	500元/年/人	500元/年/人		购买年度意外保险	全队统筹开支 (团体险需允许换人)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15	基地补贴费	按照集训运动员的人数核定	3000元/年/人	3000元/年/人		主要用于基地设施的修缮与购置、无障碍设置改造、人员补贴或加班费、文印办公、文教活动、公务接待、车辆运行和其它与集训工作有关的需求。	基地统筹开支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办法》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体育器材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基地所有设施、设备、器材、耗材（以下简称“器材”）的管理。

第三条 实行岗位责任制。基地指派专人负责器材管理，建立台账，严格器材进出登记，做到账物相符。

第四条 器材管理人员因工作发生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进行器材清点，做到账物两清。

第二章 器材采购

第五条 器材的采购应遵循“勤俭节约、按需添置”的原则。

第六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由基地（集训队）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省残联或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后，按政府采购程序集中采购后下拨。

第七条 日常耗材由基地按相关规定进行定点采购，采购按照“需求者提出物品清单——项目领队签名——财务审核——基地主任审批——定点采购——入库登记”的程序进

行。

第三章 器材入库、出库管理

第八条 新购置的器材，管理人员要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进行质量验收。数量相符，质量合格后进行入库登记，填写《体育器材入库登记表》（附表一）。

第九条 加强器材存放库房的安全防范措施。入库的器材应分类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第十条 领用器材要列出清单，经领队同意后交器材管理人员备案，并填写《体育器材领用登记表》（附表二）。

第十一条 耐用器材每次使用完毕之后，要及时检查数量和完好情况，并有序摆放，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运动员个人领用耐用器材的管理，根据阶段性训练要求，建立领用归还机制。

第十三条 非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借或持物离开运动场地，如发现，管理人员有权收回，并提出批评。

第十四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一般不得外借，如需外借，必须经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同意后方可借出。

第四章 器材维修和保养

第十五条 建立耐用器材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耐用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次使用完毕后使用人要进行日常

维护保养，阶段性任务结束后基地应安排人员进行专门检修与维护。

第十六条 根据器材的技术指标，定期进行技术检测和校正，及时发现问题，防止意外发生。

第十七条 损坏器材要及时维修，使之处于正常状态。

第五章 器材损坏赔偿

第十八条 基地要加强规章制度教育和器材使用规程的学习，保证器材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器材损坏的，使用人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器材损坏丢失的，由管理人员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外借器材如遇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第六章 器材报废

第二十二条 小额器材及运动耗品的自然损耗、报废由基地负责处理，但需做好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报废须由基地根据技术指标与使用年限及器材现状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审核，报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作报废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的队伍建设，规范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的管理，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级残疾人运动队从事训练教学任务的教练员。

第三条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练员职责

第四条 积极融入基地（运动队），服从领队的管理。正确引导运动员养成乐观向上、顽强拼搏的价值取向。

第五条 根据竞赛规程，拟定和实施训练计划，负责运动员训练和参赛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了解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医学分级规则，熟悉运动员的选拔和训练方法。

第七条 参加相关的进修、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培训和辅导基层教练员训练。

第八条 为国家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第九条 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协助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决定本队（组别）运动员的选定、交流及退队。

第十一条 强化对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兴奋剂发生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章 教练员选聘

第十二条 教练员拟任人选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心残疾人体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奉献的精神；

（三）熟悉选聘项目或健全人相对应项目的专业技能并获得一定的竞赛成绩；

（四）作风民主，全局观念强，善于团结同志；

（五）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教练员选聘人数由省残联负责编制。

第十四条 教练员选聘形式：个人自荐、基地推荐和公开选聘。

第十五条 教练员选聘程序：基地考察、省残疾人体育艺术中心审核、省残联宣传文体部批准。

第十六条 确定教练员名单后，须在队内张贴和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残联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教练员任期原则上为 4 年。

第十八条 任职期间教练员可领取相应的集训补贴。所

带运动员获得成绩的，按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任职期间，教练员的意外保险由运动队负责购买。

第四章 教练员等级评定

第二十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省级兼职、省级专职、国家级兼职、国家级专职。

兼职教练员是指在任职期间是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且原单位继续发放工资的教练员。

省级教练员是指经过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选聘，正式进入省级残疾人运动队从事训练教学任务的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员是指担任过中国残联残奥会集训队教练，并且所带训运动员获得残奥会前三名的教练员。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由教练员个人申报，基地审核，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审批三个程序。审批表（见附件）一式3份，教练员、基地、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各存1份。

第五章 教练员纪律

第二十五条 遵守基地（运动队）管理制度，服从领队

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时参加训练教学工作，及时完成基地或领队交予的任务。

第二十七条 严禁教练员使用兴奋剂等违禁药物来提高运动员成绩。

第二十八条 发扬民主，关心、爱护和帮助运动员，不准殴打或使用侮辱人格的言语粗暴对待运动员。

第二十九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克扣运动员奖金和补贴。

第三十条 严禁直接、变相（语言暗示等）向运动员或运动员家长索取财物。

第三十一条 严禁收取运动员及其家长赠送的现金（含转账）、购物卡和其他物品。

第三十二条 严禁接受运动员及其家长的宴请。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与在训运动员及其家长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来往。

第三十四条 教练员不服从管理的，领队有权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如有不改的，领队有权当场决定给予停训 1 天至 1 周的处罚。仍不悔改的，由基地决定给予停训 1 个月或建议辞退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现场立即开除。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吸毒或触犯刑法的，开除处理，未

发放的集训补贴和比赛奖金不再发放。

第六章 教练员考核

第三十七条 教练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基地组织实施，任期考核由省残联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

第三十八条 教练员年度考核结果交省残联宣传文体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教练员考核结果分为：不称职、基本称职、称职、优秀。

第四十条 第一年考核不称职者，留队察看；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或任期考核不称职的，省残联解除其教练员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完成各级比赛任务的，可以直接批准为下期教练员。

第四十二条 任期考核是下期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宣传文体部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技术等级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大一寸白底 免冠相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基地		运动队			
原工作单位		是否 在编人员		申报 等级	
申报条件					
领队 (初审) 意见					
基地 (审核) 意见					
省体艺中心 (审批) 意见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教练员、基地、省残疾人体育艺术中心各存一份。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运动员的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训练任务、训练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在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试训、集训和代表广东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残疾人运动员和领骑（跑）员。

第三条 运动员管理工作由各基地（运动队）负责，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业务指导。

第二章 运动员选拔、注册、退队与变更注册

第四条 选拔。选拔方式分个人自荐、地方选送、区域性选拔和全省性选拔四种。

选拔入队的程序为：运动队提出入队人选——未办理注册的办理注册手续——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

第五条 注册。选拔入队的运动员，须向省残疾人体育协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注册程序为：运动员向所在地级市或顺德区残联（残疾人体育协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级市或顺德区残联（残疾人体育协会）向省残疾人体育协会办理登记注册。

第六条 退队。运动员退队，应个人以书面形式向运动队提出申请，经运动队审核后，报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

第七条 变更注册。运动员变更注册到外省残疾人体育协会的，须个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级市或顺德区残联（残疾人体育协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报省残疾人体育协会批准。变更注册地后，运动员不得参加广东省省级比赛。

第三章 运动员待遇

第八条 集训期间的食宿、往返交通、集训服装、训练器材和日常文化活动等费用由基地承担。

第九条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领取集训补贴。

第十条 集训和参赛期间享有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1、意外损伤。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免赔部分在运动队医疗经费中支出。运动队医疗费不足支付的部分，由基地（运动队）向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请款，经批准从体育经费的医疗费中统筹支出。

2、普通门诊。在运动队医疗经费中支出。

3、一般住院。有工作单位的运动员（含就业挂靠）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无工作单位的运动员按照城

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执行，运动员入队后须自行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国家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名次的，按照广东省相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章 运动员守则

第十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十三条 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为国、为省争光。

第十四条 关心集体，团结队友，尊重教练，服从领队管理。

第十五条 讲文明、讲礼貌，尊重其他国家和民族习惯，注意涉外礼仪。

第十六条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不得吸烟、酗酒、赌博、寻衅滋事等。

第十七条 按时参加训练，不迟到，不早退；严格按照教练员制定的训练计划完成训练，保证训练质量。

第十八条 注意礼态礼仪，搞好个人内务卫生，爱护训练场地、训练器材和公共物品，管理好个人财物。

第十九条 注意安全，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外出。按时作息，集训和比赛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在外留宿，不得容留他人住宿，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条 知耻明礼，顾全大局，不得私自与外省达成

竞训协议或约定，不得透露我省竞训情况。

第二十一条 弘扬体育道德和残奥精神，胜不骄，败不
妥，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对手。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第五章 运动员违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违纪的，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警
告、留队察看和开除三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由各基地（运动
队）制定，队内公示5个集训日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
责解释。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主任职责

- 一、负责基地全面工作。
- 二、组织制定、实施基地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制定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管理领队，了解运动队训练工作，协调解决运动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运动队训练工作有序进行。
- 五、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审批集训经费开支。
- 六、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反兴奋剂等工作。
- 七、充分利用基地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工作。
- 八、定期向省残联汇报工作。
- 九、完成省残联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领队职责

- 一、负责运动队全面工作，配合基地主任负责财务工作。
- 二、组织制定运动队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规范。
- 三、参与训练计划制定，检查训练计划落实，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 四、钻研熟悉本项目竞赛、分级规则、规程，了解掌握本项目赛事和技术信息。
- 五、密切联系基地管委会，协调解决运动队集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六、负责教练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 七、关心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生活与思想动态，及时化解矛盾和问题。
- 八、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反兴奋剂等工作。
- 九、完成基地主任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印发
